

公務機密維護一

他人電腦資料， 怎可亂刪？



【案例介紹】

在一家生產自行車零件公司擔任會計工作的宋姓女子，在服務期間除負責掌管公司帳務外，還兼理員工工作資料、報關業務的電腦處理工作。九十五年七月間因故離職，由於公司沒付給她當月份的薪水，因而心生不滿，臨走前將電腦主機中儲存的公司生產與營運資料，包括產品設計圖片、報關資料、帳目與客戶資料等一百八十多筆的電磁紀錄部分或全部都予刪除，留下一片「備份」光碟片就走人，後來公司方面發現電腦資料被刪，留下「備份」光碟片竟是空白片，便對宋女提出毀損電磁紀錄的告訴。

檢察官在案件偵查中，認為公司提告的屬於「告訴乃論」案件，告訴人可以撤回告訴，因此勸導雙方和解，宋女堅不認錯，指電腦內資料消失，可能是電腦當機緣故，不關她的事，而且她已經將有關資料製作備份光碟交給公司，至於光碟片何以是空白的，她也不知道！在這種情形下，告訴人公司當然不會撤回告訴，宋女便因「破壞電磁紀錄罪」被檢察官提起公訴。



這案件在法院審理期間，一審法官也曾嘗試替宋女與前服務的公司和解，宋女仍然拒絕，法院就依起訴的罪名判處拘役五十五日，因為犯罪時間是在九十五年七月間，合於民國九十六年間為紀念解除戒嚴二十週年而

制定的《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》所定：犯罪在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以前可以減刑的條件，依這條例予以減刑二分之一，減為拘役二十七日。

宋女不服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被害的公司方面則認為量刑過輕，也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。二審法官審理結果，認為宋女確有這種企圖影響公司營運的事實，而且犯罪後態度不佳，將第一審法院的判決撤銷，改判有期徒刑四月，也依減刑條例減處有期徒刑二月，可以易科罰金。宋女更是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報載宋女的上訴案日前已被最高法院駁回，也就是維持第二審法院的判決，這件擅自刪除他人電腦內資料釀成的刑案，至此方告判決確定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



【法務部廉政署】

檢舉電話：0800-286-586

檢舉傳真電話：02-25621156

電子郵件信箱：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

【新竹區監理所政風室】

檢舉電話：03-5891935

檢舉傳真電話：03-5889820

電子郵件信箱：schtru07@ms33.hinet.net

新竹區監理所政風室 關心您



HMV
新竹區監理所
Hsinchu Motor Vehicles Office